

# 法務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及任務

### 一、願景

為實現提供優質法制服務，保障民眾正當權益、落實各機關依法行政及建構與時俱進之永續發展政府，端賴法務制度之完善規劃與實踐，本局執掌本市消費者保護行政、消費爭議申訴、消費爭議調解、法律諮詢服務、採購爭議事件處理、調解行政、訴願案件審議、自治法規審查等業務，均攸關市民權益至鉅。因此提供便民、高效率之法律服務及確保市民合法權益，使本市成為與時俱進之友善智慧城市，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。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：(一)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。(二)推展多元法律諮詢便民服務。(三)增進採購爭議處理效能。(四)促進區調解業務效能，疏減訟源。(五)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。(六)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。

### 二、任務

- 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、消費問題諮詢、消費爭議申訴及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等事項。
- (二)擴大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，及充實專業法律常識，維護正當權益。
- (三)提高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之效率，強化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。
- (四)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，精進調解業務效能。
- (五)精進處理訴願程序，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，嚴謹審議行政處分之正確性，確保民眾應有之權益。
- (六)配合市政發展需要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(訂)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市法規，提升法案審議效能及品質，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於執行公務時有法可循，秉遵依法行政，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符合比例原則，積極完成市政，獲得民眾信賴。

## 貳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### 一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

- 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、講習。
- (二)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。
- (三)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。
- (四)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。

## 二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

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，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，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，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。

## 三、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

- (一)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，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。
- (二)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，加速解決爭議，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。

## 四、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，精進調解業務效能

- (一)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，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。
- (二)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，鼓勵精進業務。
- (三)舉辦調解實務講習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。
- (四)舉辦調解業務各區公所業務觀摩研討會，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。

## 五、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

- (一)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，遴聘超過委員人數一半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參與審議訴願案件，適時糾正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，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。
- (二)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，以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。

## 六、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

- (一)設桃園市政府法規會，遴聘具法律、工程、會計、水土保持等專長之專家學者，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，採逐案逐條審查法案，由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，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(訂)定及修正案，俾利法規周全嚴謹，符合法制及政策，以符依法行政。
- (二)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，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適法性，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。

### 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| 經費(千元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|
| 一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         | 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、講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56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。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。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二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        |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15個法律諮詢中心，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128  |    |
| 三、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        | (一)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5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。  | 1,560  |    |
| 四、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，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| (一)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，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361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，鼓勵精進業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舉辦調解實務講習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舉辦調解業務各區公所業務觀摩研討會，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五、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       | (一)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訴願服務系統維護、訴願業務資料編印及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9    |    |
| 六、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           | 定期召開法規會，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(訂)定及修正案，並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。 | 325    |    |